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火炬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国际”）、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为火炬国际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32,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火炬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 亿元；

（2）立亚新材为火炬电子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立亚新材已实际为火炬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1）鉴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火炬国际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24,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火炬国际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 2024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与建设银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火炬电子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 (二) 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2.59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为所属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 1.4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 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21”、“2024-028”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火炬国际有限公司

- 1、住所：香港九龙观塘敬业街55号皇廷广场19楼A及B室
- 2、注册资本：701万港币
- 3、董事：蔡劲军
- 4、成立日期：2001年9月17日
- 5、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销售
-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火炬国际100%股权
-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73.45	44,700.66

负债总额	6,466.27	21,844.55
净资产	23,407.18	22,856.11
<b>项目</b>	<b>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b>	<b>2023年度 (经审计)</b>
营业收入	10,686.64	75,146.38
净利润	543.78	1,566.22

## (二)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经营场所：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58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45,888.8711万元

3、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4、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0日

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陶瓷粉料、特种纤维及高功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对外贸易。

6、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0,045.97	545,298.15
负债总额	105,046.16	114,315.24
净资产	434,999.80	430,982.91
<b>项目</b>	<b>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b>	<b>2023年度 (经审计)</b>
营业收入	16,994.30	83,509.03
净利润	5,816.62	33,227.7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公司为火炬国际提供担保

## 1、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1) 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 24,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 保证责任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2、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 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 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

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二）立亚新材为火炬电子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1）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责任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及业务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方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48 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35.98%；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6 亿元，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17.73%，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